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A4_A7_E5_BA_86_E5_B8_82_E4_c80_303864.htm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爱国卫生工作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庆政发〔2007〕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中、省直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大庆市爱国卫生工作治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 七年八月十六日 大庆市爱国卫生工作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不断改善人居工作卫生环境，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进一步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根据《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治理办法。 第二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大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按照有关卫生标准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并接受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政府组织领导,动员全民参与，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疾病，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卫生基础设施的投入，及时发布公共卫生信息，提高社会总体卫生水平，使社会总体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卫生和

公民健康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举报，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八条 市、县（区）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团级以上（包括县团级）企事业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均要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统一规划、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三）指导、协调、督促并考核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四）组织动员全民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五）组织协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镇）及各级各类卫生先进活动；（六）组织开展以灭鼠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七）组织、协调、指导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八）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评选活动。进行卫生效果评价，命名、表彰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个人；（九）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灾情、食物中毒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十）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市、县（区），各中、省直企事业单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置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各级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级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治理。实施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爱卫会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爱国卫生工作发展的要求及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

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并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当地爱卫会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卫生治理制度，完善有关卫生设施，落实卫生达标责任制，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使单位（居民区、村）爱国卫生工作达到规定标准。 第十二条 每年春秋两季全市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活动期间，应当结合当地突出的社会卫生问题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每周星期五下午为全市卫生大扫除时间。 第十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治理责任制。其目标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目标治理体系，明确年度任务，逐级签订目标责任状，定期进行考核，年终评定效果。各级爱卫会督促辖区内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目标治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单位应当定期将爱国卫生工作目标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向辖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未评为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或未完成工作目标的，不得评为同级文明单位。 第十五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旅游景点、商业网点、集贸市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以及城乡结合部的公共卫生工作。 第十六条 村（居）民及房屋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搞好室内卫生，保持和维护公共楼梯、走廊、庭院及其他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房屋所有权人应当督促房屋承租人做好有关卫生工作，遵守公共卫生制度。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的改善和村（居）民户厕、公厕的改造工作。村（居）民的户厕、公厕建设应当符合无害化标准。农村饮用水的供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和卫生标准。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口香糖等废弃物；（二）乱倒垃圾、建筑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三）在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场所焚烧树叶、垃圾、冥纸钱或者其它废弃物；（四）在楼道乱堆乱放杂物以及在楼道、室外墙体、电线杆、车站等公共设施和其他建筑物上粘贴、书写、绘制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各种广告；（五）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六）从事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活动；（七）破坏公共卫生设施。

第十九条 医院、屠宰场等单位生产的有害、有毒废弃物，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学校（托幼园、所）、公共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治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第二十一条 农村畜禽圈舍应当定期消毒，畜禽粪便等排泄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畜禽患病可能危及公众健康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切断人畜共患疾病传播途径，杀灭病原体。

第二十二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携带、遛放的宠物随地便溺的，宠物主人应当及时清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符合饲养规定的宠物、畜禽和实验动物的饲养者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治理，定期对宠物、畜禽和实验动物进行检疫和预防接种。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

病媒生物的活动。其经费依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单位和个人出资、政府补助的办法筹集。单位和村、居民应当参加杀灭各种病媒生物的活动，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之内。单位和村（居）民自行杀灭病媒生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病媒生物有偿消杀专业机构进行杀灭。

第二十四条 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灭鼠药品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二十五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开展以普及卫生科学常识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结合各自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卫生意识和全民自我保健能力。新闻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以及卫生法规的宣传，发布宣传卫生与健康的公益性广告。

第二十六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对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社会监督，其主要职责是：（一）宣传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二）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进行劝导或举报；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带标志或出示证件。

第二十七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在爱国卫生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效益的。

第二十八条 爱卫会

委员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第二十九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目标治理责任制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由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提请有关部门按治理权限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爱国卫生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由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督促其限期改正。第三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欺侮、威胁、殴打爱国卫生检查人员或者举报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与国家、省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服从和执行国家与省的相关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